证券代码：300573　　证券简称：兴齐眼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11月14日，国家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>以及<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>（2026年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6〕29号）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产品纳入《国家医保目录》的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产品纳入《国家医保目录》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公司共有 41 个产品继续纳入国家医保目录，其中甲类 8 个，乙类 33 个。其中，环孢素滴眼液（Ⅱ）、玻璃酸钠滴眼液等多种产品继续纳入《国家医保目录》，复方电解质眼内冲洗液续约成功保留在国家医保目录。

2、本次公司产品双黄连滴眼液调出《国家医保目录》，近年该产品未涉及生产和销售，其在国家医保目录中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产品继续纳入《国家医保目录》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药物的可及性，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新版《国家医保目录》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，医保支付标准、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，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。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受医药行业政策变动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